#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电动牵引  装置 | ★1、内置8种牵引模式。  2、颈椎牵引力可调范围: 0～300N,步长为1N,在牵引力调节至200N以上时，发出警告并要求操作者确认。  3、腰椎牵引力可调范围: 0～990N, 步长为1N。  4、颈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60N/s。  5、腰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90N/s。  6、设备具有牵引力实时监测功能，允差±30N。  7、系统软件永久免费升级。  8、牵引相时间可调范围: 0～9min，步长为1min。  9、间歇相时间可调范围: 0～9min,步长为1min。  10、设备具有紧急保护措施。在牵引治疗过程中，按下急退按键，可使牵引力松弛至初始状态。 | 1台 |
| 2 | 肢体运动  康复器 | 1、产品组成：由中央控制系统平板电脑、上肢驱动结构、下肢驱动结构、脉搏血氧数据接口组成。  2、治疗模式：主被动模式，训练在主动、助动及被动三种方式下运行，依患者肌力自动调整。  3、治疗小结：每次训练结束，会小结本次训练的里程数，做功，主被动运动时间，痉挛次数等。  4、肢体运动康复器参数：  4.1电机转速：5~60r/min可调；  4.2阻力扭矩：0~20Nm可调。  ★5、脉搏血氧监测及保护功能,具有可接收脉搏血氧仪设备数据的接口，当康复器接收到的血氧或脉搏数据超出当前预置血氧或脉搏限值20s内康复器停止工作。  6、升级方式：可以增配功能性电刺激盒升级包（升级为同款型的功能性电刺激盒产品）。升级产品让患者更好的进行主动积极的治疗。  7、三种阻力控制模式：自动、手动、自动+手动。  ★8、≥10寸的平板电脑显示控制。  9、情景互动：配合机车游戏动画，实时显示左右平衡状态。  10、对称性监测：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11、两种痉挛保护动作：患者发生痉挛时，可选择停止和反向运转两种保护动作。  12、四大安全功能：手动急停、痉挛保护、脉搏监测停机、血氧检测停机。  13、患者病例信息，治疗参数，治疗记录存储并支持导出。  14、具有轮椅固定装置：可固定患者座椅或轮椅的位置，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座椅或轮椅不会后退、移位。  15、多折段可调式屏幕支架：屏幕和患者的距离，屏幕的旋转角度，倾斜角度均可调。  16、痉挛保护等级可调：可根据患者自身功能情况，调整痉挛保护等级。  17、三阶段四期：治疗分为预热阶段、积极治疗阶段、消极治疗阶段三大阶段；预热期、积极治疗期、消极治疗期、冷却期四个治疗时期，实现训练过程的循序渐进，保证训练安全有效。  ★18、智能语音提醒与互动：通过语音督促并鼓励患者主动参与，减轻治疗师工作强度。  ★19、设备可升级，升级后具有肌电生物反馈功能。 | 2台 |
| 3 | 电动  起立床 | 1、手持控制器调节床体升降及角度。  2、电源电压AC220V±10% 、电源频率50Hz±2％。  3、电机最大升降推力≥10000N，床体水平升降高度：450～800mm，允差±50mm。  4、电机最大翻转推力≥10000N，起立倾角：0～85°，允差±5°。  5、直立位扶手板高度调节范围：800～1500mm，允差±50mm。  6、扶手板到床板的垂直距离：0～200mm；最大距离是允差±40mm。  ★7、脚踏板背屈：0°～25°、跖屈0°～30°，允差±5°。  8、踏板内翻：0°～40°、外翻0°～30°，允差±5°。 | 1台 |
| 4 |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 ★1、≥7英寸彩色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显示操作。  ★2、仪器具有两组针插式电极输出和两组电针输出，独立可控，互不干扰。  3、时间设定功能：时间范围为1～99min可调，单步长为1min。  4、电极治疗输出参数：  4.1输出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方波；  4.2脉冲频率为0.5Hz～10Hz可调，频率为0.5Hz～1Hz时，单步长为0.1Hz；频率为1Hz～10Hz时，单步长为1Hz;  4.3脉冲宽度为0.1ms～10ms可调，脉宽为0.1ms～1ms时，单步长0.05ms, 脉宽为1ms～10ms时，单步长0.5ms;  4.4输出强度：电流峰峰值Ip-p从0mA～99mA可调。  5、电针治疗输出参数：  5.1脉冲频率为0.5Hz～10Hz可调，频率为0.5Hz～1Hz时，单步长为0.1Hz,频率为1 Hz～10Hz时，单步长为1Hz,允差±10%；  5.2脉冲宽度为0.1ms～1ms可调，单步长0.05ms,允差±10%；  5.3输出强度：治疗仪电针各通道独立输出，在250Ω负载阻抗时；每路电针输出电流峰峰值Ip-p从0mA～99mA可调，允差±15%。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超 过10mA。  6、连续工作时间大于8h。  7、具有过流保护。 | 1台 |
| 5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1、柜式一体机，可同时使用两个十二腔气囊。  ★2、不小于7寸彩色触摸屏，加一键飞梭操作方便快捷。  ★3、充气模式：八种基础充气模式，可任意组合治疗。  模式A:由远端到近端的逐个充气模式；  模式B:由远端到近端的每2个充气模式；  模式C:由远端到近端的逐个渐进充气模式；  模式D:由远端到近端的每2个渐进充气模式；  模式E:由近端到远端的逐个充气模式；  模式F:由近端到远端的每2个充气模式；  模式G:由模式A和模式B组成循环进行模式；  模式H:由模式E和模式F组成循环进行模式。 ★4、设备具备四组生物波模功能。  5、治疗仪压力范围：5～25kPa可调。  6、极限压强≤40kPa,且超过2kPa的持续时间应不大于3min。  7、手动释压器：治疗仪应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  8、连接：连接管路应有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 | 2台 |
| 6 | 肱四头肌  训练椅 | 1、用于膝关节受阻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主动运动，也可用于对膝关节进行牵引及对膝关节被动训练。  2、结构型式：椅架、绑带、小腿垫、升降支架扶手、分度盘、助力手柄、配重 支架、小腿支架、弹簧销、配重块。  3、材质：静电喷塑架、镀烙件、不锈钢、凹凸革。  4、座垫高度(cm):63-65。  5、扶手宽度(cm):64-66。  6、升降支架调节范围(cm):0～15。  7、小腿垫调节范围(cm):0～47。  8、小腿支架摆动角度：≥120°助力手柄调节范围(cm):0～28。  9、座位额定载荷(kg):≥135。  10、座位垫水平放置时额定载荷(kg):≥55。  11、配重块质量(kg):≥2。  12、配重块数量：≥4块。 | 1台 |
| 7 | 红光治疗仪 | 1、光源：半导体固态冷光源。  2、光组织穿透深度3cm以上。  3、光源寿命不低于8万个小时，温度≤50℃。  4、光源输出：双透镜聚光输出，光束能量强、均匀。  5、输出：中心波长630nm,±10nm;最大输出(辐射功率)：8mw。  6、光功率：3-8W,光功率最大可以达到160mw/cm²。  7、操作界面：数码管按键控制，可以选触摸屏按键控制。  8、治疗定时时间 0-60分钟任意可调，五分钟一档。  9、旋转角度≤360°。  10、工作方式：连续运行。  11、电气安全：l类B型应用移动设备。  12、安全性：脚轮带自锁装置。  13、探头散热方式：风冷。 | 1台 |
| 8 | 超短波  治疗仪 | 1、电源电压：～220V±22V 50Hz±1Hz。  2、治疗仪工作频率采用27.12MHz±1.5%。  3、输入功率：≤1000VA。  ★4、运行预热时间：≤30秒。  ★5、输出功率最大：250W±20%。  6、脉冲调制频率：疏波70Hz,密波350Hz,分两档可调，误差±15%。  ★7、输出控制：连续波5档可调，脉冲波2档可调。  8、定时控制：10分，15分，20分，25分，30分钟五档可调。各档误差+10%。  9、使用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  ★10、具有自动预热、自动稳压、过压自动归零，治疗电子定时，声光提示。 | 2台 |
| **说明：**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技术参数”中标“★”项的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之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予以证明，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  **2.以上设备提供原装全新设备。所投货物的质保期不低于3年，若投标供应商承诺质保大于3 年的，执行投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算起，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更换费用、人工费用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须考虑此项费用）。设备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要求在2小时内响应，工程师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若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质保期内每年免费提供4次维护保养；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以及配套控制软件的更新与维护。**  **3、投标供应商提供免费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所投标设备如存在数据接口，接口须全部免费开放，与招标人的信息系统兼容，所有接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 |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满足招标人需求。若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要求的需无条件更换，且价格不予调整。若中标供应商不予更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且不予支付货款。  
 2.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有响应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之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供招标人查验，未提供或发现虚假响应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